

## 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总法律顾问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董事会近日收到公司总法律顾问沈雁先生递交的书面辞职报告。沈雁先生因工作另有安排辞去公司总法律顾问职务。

公司董事会对沈雁先生在担任公司总法律顾问期间为公司发展所作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25日